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2019 年 7 月 2 日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：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、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公告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。在公示的期限内，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，无反馈记录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名单的核查方式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

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。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